

西安市鄠邑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2 年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中省市农业农村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

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贯彻落实农业农村地方性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农业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和农业综合执法工作。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等政策制定。承担有关文件合法性审查，农业行政审批、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相关工作。开展农业普法宣传。

（2）统筹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负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3）拟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指导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4）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指导大宗农产品流通销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管理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

（5）制定种植业、畜牧业、渔业、果业发展规划，负责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负责农业标准化生产。指导农业机械

化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农机作业安全监理工作。

(6)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承担全区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负责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相关认证工作。

(7) 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负责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承担外来物种管理相关工作。

(8) 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负责种子、种苗、种畜禽、农药、兽药、饲料等安全监管工作。承担畜禽屠宰环节和生鲜乳收购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督责任。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负责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相关工作。

(9) 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全区植物防疫，动物及动物产品防疫检疫工作。

(10) 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建议。编制安排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计划，提出农业投

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1) 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组织实施农业科研重大项目，管理农业科技成果，引进农业先进技术。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2) 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制定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工作。

(13) 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援外项目，承担援外项目的监管责任。

(14)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15) 职能转变。

1. 统筹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2.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3.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16）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用农产品（含畜禽产品、水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管。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畜禽屠宰环节和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水产品从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水产养殖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管。区农业农村局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二）机构设置

区农业农村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1) 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综合业务、文电、会议、保密、档案、接待、外事、后勤服务等工作。

(2) 人事法制科。承担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出国政审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3) 计划财务科。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组织提出农业投资规模、方向的建议，监督实施编报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负责农业系统基本建设及固定资产投资相关工作；参与农村金融、农业保险和信贷的政策制定。

(4) 畜牧兽医与渔政管理科。起草全区畜牧业、饲料业发展政策、规划。指导畜牧业结构调整、标准化生产和规模饲养，组织饲料资源保护工作。

(5) 果业管理科。研究制定全区果业发展政策、规划。指导果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工作，开展果业统计分析。

(6) 农产品质量管理科。牵头组织协调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7) 种植业管理科。起草种植业发展政策、规划。指导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工作。

(8) 产业发展科。起草促进农产品加工业、特色与休闲农业发展和乡村三产融合的政策措施，协调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综合平衡，提出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的政策建议和扶持项目建议，指导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农产品加工发展工作，开展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认定和监管。

(9) 农村改革与发展规划科。负责农业农村政策综合调研，提出全区农业农村改革发展相关重大政策建议。

(10) 社会事业科。组织新农村建设，负责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农村片区化中心社区建设工作方案、政策措施的制定和督促落实。

(11) 农机和农田建设管理科。拟订全区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及重大技术措施并组织实施，制定农机作业规范和技术标准。

(12) 市场与信息化科。承担农业农村信息化工作，指导智慧农业建设，编制全区农业农村经济信息体系、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规划。

(13) 纪检监察室。负责维护党的章程，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在本部门、本系统执行情况，落实好本部门、本系统“两个责任”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14) 区委农办秘书科。承担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区

委关于“三农”工作的重大决策，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组织开展“三农”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等。

二、2022年部门工作任务

1. 全力抓好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
2.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3. 培育现代农业全产业链。
4. 持续推动绿色农业发展。
5. 实施美丽乡村建设行动。
6. 不断提升乡村治理水平。
7. 稳妥深化农村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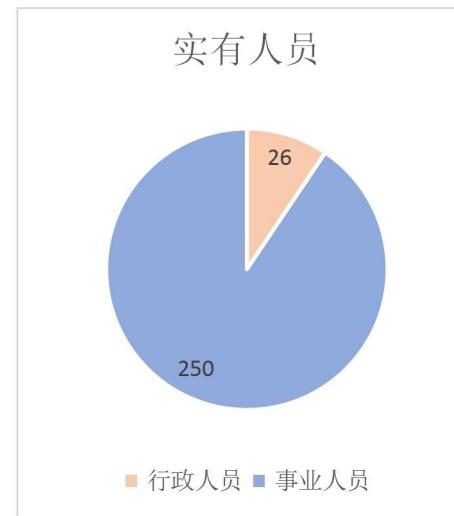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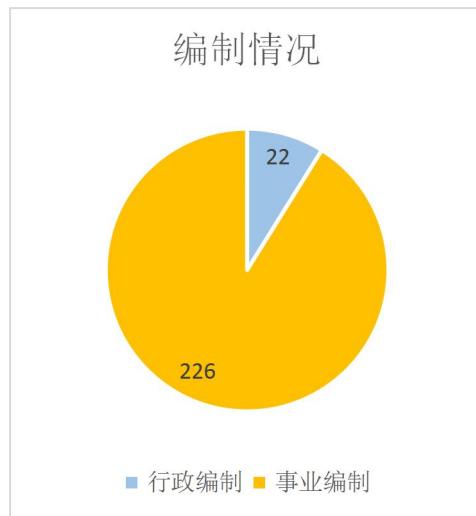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纳入本部门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11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西安市鄠邑区农业农村局本级（机关）	
2	西安市鄠邑区种子管理站	
3	西安市鄠邑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4	西安市鄠邑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5	西安市鄠邑区畜牧兽医技术推广中心	
6	西安市鄠邑区农村能源办公室	
7	西安市鄠邑区农业机械管理站	
8	西安市鄠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中心	
9	西安市鄠邑区农业信息中心	
10	西安市鄠邑区动物疾病预防控中心	
11	西安市鄠邑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48 人，其中行政编制 22 人、事业编制 226 人；实有人员 276 人，其中行政 26 人、事业 25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29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年本部门预算收入3941.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941.5万元，2022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减少633.67万元，主要原因是1.农业专项业务费减少，2.农业农村系统实有在职人员减少，预算收入减少。

2022年本部门预算支出3941.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941.5万元，2022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633.67万元，主要原因是1.农业专项业务费减少，2.农业农村系统实有在职人员减少，预算支出减少。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3941.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941.5万元，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633.67万元，主要原因是1.农业专项业务费减少，2.农业农村系统实有在职人员减少，财政预算拨款收入减少；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3941.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941.5万元，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减少633.67万元，主要原因是1.农业专项业务费减少，2.农业农村系统实有在职人员减少，财政预算拨款支出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941.5万元，较上年减少633.67万元，主要是1.农业专项业务费减少，2.农业农村系统实有在职人员减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减少。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941.5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130101）242.23万元，较上年增加4.8万元，原因是2022年农业农村局机关人员增加，相应的基本支出增加；

（2）事业运行（2130104）1789.18万元，较上年减少201.79万元，原因是2022年农业农村系统事业实有人员减少，相应的基本支出减少；

（3）病虫害控制（2130108）76万元，较上年增加8.5万元，原因是2022年区本级支持的病虫害防控专项业务费增加；

（4）农产品质量安全（2130109）67.5万元，较上年增加13.5万元，原因是2022年区本级支

持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业务费增加；

(5) 执法监管(2130110) 172.63万元，较上年增加156.86万元，原因是2022年西安市鄠邑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独立进行预算编制，相应的支出纳入执法监管功能科目；

(6)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2130111) 69.91万元，较上年增加5万元，原因是市级农业信息入村工程项目相关的支出增加；

(7) 行业业务管理(2130112) 19万元，较上年减少164.78万元，原因是2022年受聘基层农技员养老补助资金预算从农业农村局划出；

(8) 农业生产发展(2130122) 50万元，较上年增加50万元，原因是2022年区本级支持的农业生产发展专项业务费增加；

(9) 农村社会事业(2130126) 20万元，较上年减少72万元，原因是2022年区本级对农村社会事业专项业务费进行整合；

(10)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2130135) 150万元，较上年减少50万元，原因是根据上年的该项业务费实际支出进行调减；

(11)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2130199）259.31万元，较上年增加104.78万元，原因是农业农村系统职能增加，相应的专项业务费预算增加；

(12) 住房公积金（2210201）407.62万元，较上年增加71.4万元，原因是区级预算的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增；

(1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301.35万元，较上年减少16.56万元，原因是2022年农业农村系统在职的实有人员较上年减少，相应的养老保险缴费减少；

(1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999）3.75万元，较上年减少0.2万元，原因是2022年农业农村系统在职的实有人员较上年减少，相应的社保缴费减少；

(15) 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14.69万元，较上年增加0.51万元，原因是2022年农业农村局机关人员增加，相应的职工医保缴费增加；

(16) 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130.74万元，较上年减少3.4万元，原因是2022年农业农村系统在职的实有人员较上年减少，相应的职工医保缴费减少；

(17) 公务员医疗补助（2101103）167.58万元，较上年增加167.58万元，原因是2022年公务

员医疗补助为 2022 年新增的预算项目。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41.5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2990.6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2.85 万元，原因是 2022 年农业农村系统在职实有人员较上年减少，相应的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24.77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 17.08 万元，原因是 2022 年农业农村系统在职实有人员较上年减少，相应的按人员预算的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54.69 万元，较上年增加 4.98 万元，原因是职工遗属补助待遇调增，相应的支出增加；

专项业务费 750.32 万元，较上年减少 589.17 万元，原因是部分专项业务费支出预算由区级其他部门编制。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941.5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302.82万元，较上年增加10.77万元，原因是2022年农业农村局机关实有人员增加；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413.26万元，较上年减少126.04万元，原因是2022年区本级预算的专项业务费较上减少；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3170.71万元，较上年减少79.77万元，原因是2022年农业农村系统在职事业人员较上年减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54.69万元，较上年增加4.98万元，原因是职工遗属补助待遇调增。



4、上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部门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与上年对比的增减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22.7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6 (5.4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2 新成立的鄂邑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独立编制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 (0%)，与上年比较无增长；公务接待费 1.05 万元，较上年减少 0.27 万元 (-2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66 万元，较上年增加 3.93 万元 (22%)，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2 新成立的鄂邑区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独立编制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0%），与上年比较无增长。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0%），与上年比较无增长。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预算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减少）2.5 万元（-1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压缩会议支出。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8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22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2 年当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 264.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100.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 16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政府采购表）。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750.32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对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予以说明，并说明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13.19万元，较上年减少18.14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补贴预算的经济科目上下年有调整。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文字说明，机关运行经费为必须解释的专业名词，其他专业名词解释可由部门根据内容业务内容等自行选择。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是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指对事业单位的经常性补助支出。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见附件)